

機關名稱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	工程名稱：嘉義市灰渣掩埋場暨公共設施興建工程	
工程預算：769,327,652.00 元		工程規模：巨額採購	
審查文件：第一次上網公告		設計單位：張嘉玲建築師事務所	
回復日期：113/08/21		回復依據：113/08/16 廠商 A	
項次	文件項目	審查意見	澄復說明
1	投標須知第 64 條	<p>旨揭工程（更正公告日 113 年 7 月 30 日）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單獨投標者，投標廠商需同時具有綜合營造（甲等以上綜合營造業）及專業營造業（環境保護工程），上揭規定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6 條規定，即綜合營造業依規定不得同時具有專業營造業（環境保護工程），招標文件規定可單獨投標將形同虛設，國內無任何廠商有資格投標。</p>	<p>依《營造業法》第 6 條規定：「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。」及第 28 條規定：「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。」，綜合營造業依規定不得同時具有專業營造業資格。關於原投標須知第 64 條第(一)項第(1)款之規定，單獨投標資格修正如下：</p> <p><b>A. 單獨投標，投標廠商需具下列資格</b></p> <p><b>1. 綜合營造業：</b>  <b>甲等以上綜合營造業，且符合本須知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。</b></p> <p><b>2. 電器承裝業：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。</b></p> <p><b>3. 自來水管承裝商：甲級以上承裝商。</b></p> <p>另關於共同投標之資格文件，考量本案廢(污)水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納管至嘉義市水資中心，處理難度已有所下降，故招標條件稍加放寬，共同投標內容修正如下：</p> <p><b>B. 共同投標(得標後由代表廠商具名簽約)，共同投標者廠商上限為 4 家，允許同業共同投標，共同投標廠商個別需具下列資格至少其一，整體需具下列全部資格。(若綜合營造業具符合本須知第 6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得不需專業營造業廠商資格)</b></p>

機關名稱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	工程名稱：嘉義市灰渣掩埋場暨公共設施興建工程
工程預算：769,327,652.00 元		工程規模：巨額採購
審查文件：第一次上網公告		設計單位：張嘉玲建築師事務所
回復日期：113/08/21		回復依據：113/08/16 廠商 A
2	投標須知第 66 條	<p>旨揭工程（更正公告日 113 年 7 月 30 日）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單獨投標者，投標廠商需同時具有綜合營造（甲等以上綜合營造業）及專業營造業（環境保護工程），上揭規定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6 條規定，即綜合營造業依規定不得同時具有專業營造業（環境保護工程），招標文件規定可單獨投標將形同虛設，國內無任何廠商有資格投標。</p> <p>關於原投標須知第 6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資格證明文件修正如下：</p> <p>■（一）單獨投標，投標廠商需具有下列各項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投標廠商於本工程投標截止日前 5 年內，曾參與且完成新臺幣 2 億以上單一公共工程案件或完成公共工程案件累積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以上。</li> <li>2. 投標廠商於本工程投標截止日前 10 年內，曾承攬且完成單一公共工程案達新臺幣 3,000 萬元以上且與本案相同性質之灰渣掩埋場 150CMD，或水肥處理 42CMD 或醫療廢(污)水處理廠(擴整建)800CMD 以上之業績證明者。</li> <li>3. 前述工程實績證明應檢附政府機關核定之完(竣)工證明或結算驗收證明文件，或曾協力或分包完成標案之業績證明。</li> </ol> <p>共同投標專業營造業之條件資料內容修正如下</p> <p>■（二）共同投標，投標廠商個別需具下列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至少其一，整體需具下列全部證明。（若綜合營造業同時具符合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之證明文件，得不需專業營造業廠商資格）</p> <p>.....</p> <p>2.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： 投標廠商於本工程投標截止日前 10 年內，曾承攬且完成單一公共工程案達新臺幣 3,000 萬元以上且與本案相同性質之灰渣掩埋場 <u>150CMD</u>，或水肥處理 <u>42CMD</u> 或醫療廢(污)水處理廠(擴整建)800CMD 以上之業績證明者。...</p>